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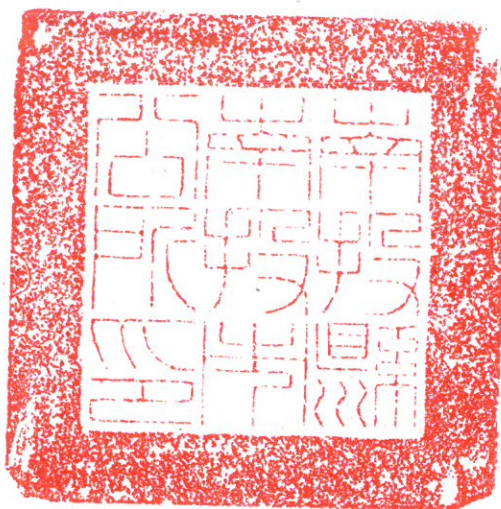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投市民字第110002790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年度清查，因出租人蕭伯訓君之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市南平字第44號租約逕為出租人名義變更承登記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特予公示送達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所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年度清查，查南平字第44號三七五租約因出租人蕭伯銜歿，由蕭景模、蕭景升、邢蕭韻秋、蕭艷秋、蕭永聰繼承，致出租人名義變更，本所以110年11月3日投市民字第1100026305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惟通知出租人蕭伯訓之郵件原址查無其人而退回本所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前開通知函暫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（出租人蕭伯訓君）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旨揭耕地出租人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4條規定逕行變更登記。

市長 宋懷琳

裝

訂

線

